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邱」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婚前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原名邱智勇），嗣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8日結婚，丙○○因兩造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並更為父姓「羅」。因相對人不僅經常對聲請人施暴，且染有吸毒惡習，更於111年10月8日至112年8月11日因案入監服刑，出監後未探視丙○○，也未負擔任何扶養費或照顧家庭之義務，業經聲請人訴請離婚，並於113年2月29日經法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及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相對人應每月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00元。然相對人於離婚依舊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，相對人與其親屬亦均未與丙○○互動往來，對丙○○之生活毫無聞問，故丙○○與相對人之家族情感聯繫甚微，對「羅」姓之認同感及歸屬感已消失殆盡。綜上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繼續保持姓「羅」，恐導致其在成長過程造成自我認同阻礙，對其人格發展有不利之影響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為從母姓「邱」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之聲請，伊沒有意見等語。
- 三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1)父母離婚者。(2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3)父母之一方或

01 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(4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
02 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有明文規定。而民法規
03 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
04 為考量，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，此有大法官
05 會議釋字587號解釋理由書可參。再衡諸姓氏屬姓名權，具
06 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份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；並具
07 有家族制度及血緣關係之表徵及考量單親家庭中重建親子家
08 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，故因情勢變更而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
09 之姓氏對其確屬有利益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
10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人格發
11 展暨行使親權父或母之家庭共同生活和諧美滿。

12 四、經查，兩造婚前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原名邱○○），丙
13 ○○○因兩造結婚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並更為父姓
14 「羅」。因相對人經常對聲請人施暴，且染有吸毒惡習，更
15 於111年10月8日至112年8月11日因案入監服刑，出監後未探
16 視丙○○，也未負擔任何扶養費或照顧家庭之義務，業經聲
17 請人訴請離婚，並於113年2月29日經法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及
18 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相對
19 人應每月給付丙○○之扶養費9000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20 本院112年度婚字375號民事判決、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戶籍
21 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
22 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為真
23 實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離婚後，仍未支付任何扶養費
24 用，相對人與其親屬亦均未與丙○○互動往來，對丙○○之
25 生活毫無聞問，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等節，為相對
26 人到庭所不爭執，且相對人亦對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
27 丙○○為母姓「邱」一事表示同意無訛，有113年11月5日訊
28 問筆錄可佐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相對人離婚後至今未負擔丙○○之扶養
30 費，於離婚前及離婚後均有因案入監服刑之情事，未能與未
31 成年子女丙○○穩定會面交往，有疏於保護、教養未成年子

01 女之情事，雙方親子關係顯已極度疏離，而未成年子女現與
02 聲請人同住，與聲請人之親族關係較為緊密，若其與聲請人
03 之姓氏不同，將難以滿足未成年子女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
04 且有混淆其自我認同之虞，不利於單親家庭親子關係歸屬感
05 之重建，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能改從母姓，則能期待
06 其人格成長或名譽、自尊、親情互動等情事均可有較正面之
07 影響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8 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即「邱」
09 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溫苑淳